

星期一的彌撒福音： 像天主一樣去愛

福音（路10:25-37）

那時候，有一個法學士起來，試探耶穌說：「師傅！我應當做什麼，才能獲得永生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法律上記載了什麼？你是怎樣讀的？」他答說：「你應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、全意愛上主，你的天主；並愛近人如你自己。」耶穌向他說：「你答應得對。你這樣做，必得生活。」但是，那人想顯示自己理直，又對耶穌說：「畢竟誰是我的近人？」耶穌答說：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來，到耶路撒冷去，遭遇了強盜；他們剝去他的衣服，並加以擊傷，將他半死半活的丟

下走了。正巧有一個司祭在那條路上下來，看了看他，便從旁邊走過去。又有一個肋未人，也是一樣；他到了那裡，看了看，也從旁邊走過去。但有一個撒瑪黎雅人，路過他那裡，一看見就動了憐憫的心，遂上前，在他的傷處注上油與酒，包紮好了，又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把他帶到客店裡，小心照料他。第二天，取出兩個銀錢交給店主說：請你小心看護他！不論餘外花費多少，等我回來時，必要補還你。你以為這三個人中，誰是那遭遇強盜者的近人呢？」那人答說：「是憐憫他的那人。」耶穌遂給他說：「你去，也照樣做吧！」

釋義

聖史路加告訴我們，有一個法律學者——聖經的文字稱之為「法學士」——以「師傅」稱呼耶穌，又問祂說：「我應當做什麼，才能獲得永生？」

路加說，這個學者其實是想試探耶穌。他真的想從師傅口中得到一個意見嗎？耶穌沒有回答他的問題，而是提出了另外一個問題。而這個專家便憑著記憶背誦了「法律的條文」，這些條文出自申命記（6:5）和肋未記（19:18）的希臘文本。然後，這個法律學者問：「畢竟誰是我的近人？」耶穌用了一個比喻來回答他。

師傅耶穌既對人講話，同時也對他們問問題。祂對我們也是這樣：「而你，你認為自己應當做什麼才能獲得永生呢？你認為全心全意愛天主和愛人如己之間有著什麼關係呢？你認為誰是你的近人呢？」耶穌利用這個比喻來幫助我們超越法律的條文，深入地投入在其真正的精神中。猶太人的法律區分人，並且以此來規範人際的關係。耶穌告訴我們，我們不能對人有所區別：每一個人都我們的近人，即使他們信仰不同，種族不同，語言不同於我們的，或是有缺點和錯誤。

如果我們真心愛天主，我們就會分享祂對所有人的愛，因為我們會以天主的眼光去看待他們：他們所有人都蒙召在基督內成為祂的子女。而如果我們真心愛自己，就是說，為了自己所得到的恩賜而感恩，並且意識到自己需要努力克服的缺點和不足，我們就會察覺到自己被要求付出的愛所意味著的是什麼：就是為了我們在他人身上看見的恩賜而感恩，並且在看見他們的缺點和不足時體諒他們，不輕易地發怒，並且富有憐憫的心，努力幫助彼此每天進步。這意味著要真正地關心他人的成聖。而這就是愛的真諦：切願他人得到最大的恩賜，並且盡己所能去幫助每一個人都能夠獲得它。

Juan Luis Caballero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<https://opusdei.org/zht/gospel/Fu-Yin-Shi-Yi-Xiang-Tian-Zhu-Yi-Yang-Qu-Ai/> (2025年12月11日)